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市第七中学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天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817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.7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天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4 日